

提要分析

114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866,750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866,750 家，勞工人數計 905 萬 8,879 人，其中臺灣省 196,656 家，占 22.689%，新北市 151,829 家，占 17.517%，臺北市 137,419 家，占 15.855%，桃園市 77,423 家，占 8.933%，臺中市 135,551 家，占 15.639%，臺南市 63,990 家，7.383%，高雄市 103,882 家，占 11.985% (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72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222 家，製造業有 143,022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649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4,755 家，營建工程業有 100,311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9,926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14 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 35,066 場次，違反件數 7,940 次，處分率 22.64%，罰鍰金額 34,363 萬元。(詳見表 2-1)

勞動條件實施檢查 35,066 場次，其中臺北市檢查 5,837 場，違反 1,324 件次；新北市檢查 3,986 場；違反 1,087 件次；桃園市檢查 3,409 場，違反 742 件次；臺中市檢查 2,980 場，違反 1,016 件次；臺南市檢查

1,796 場，違反 632 件次；高雄市檢查 2,768 場，違反 761 件次；宜蘭縣檢查 532 場，違反 88 件次；新竹縣檢查 912 場，違反 221 件次；苗栗縣檢查 820 場，違反 131 件次；彰化縣檢查 1,548 場，違反 253 件次；南投縣檢查 249 場，違反 80 件次；雲林縣檢查 932 場，違反 104 件次；嘉義縣檢查 736 場，違反 32 件次；屏東縣檢查 803 場，違反 204 件次；臺東縣檢查 79 場，違反 41 件次；花蓮縣檢查 367 場，違反 57 件次；澎湖縣檢查 248 場，違反 8 件次；基隆市檢查 452 場，違反 73 件次；新竹市檢查 568 場，違反 28 件次；嘉義市檢查 802 場，違反 35 件次；金門縣檢查 128 場，違反 1 件次；連江縣檢查 115 場，違反 0 件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182 場，違反 64 件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69 場，違反 79 件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91 場，違反 49 件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17 場，違反 48 件次；職安署北區中心檢查 1,182 場，移送主管機關 291 件次；職安署中區中心檢查 1,438 場，移送主管機關 175 件次；職安署南區中心檢查 1,820 場，移送主管機關 316 件次。(詳見表 2-1)

114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50,173 場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7,103 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2,917 座次），鍋爐檢查 5,515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909 座次），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 27,160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4,508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3,930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0,513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494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35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598 次；114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6 次，衛生檢查 140 場次。(詳見表 2-2、表 3-2、表 3-5 及表 6-1)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14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25,292 單位(家數)：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 20,635 單位占 16.47%、高雄市 15,495 單位占 12.37%、桃園市 12,345 單位占 9.85%、臺中市 10,353 單位占 8.26%、新北市 8,786 單位占 7.01%。(詳見表 2-3-1)

按其業別分，以營建工程業 47,988 單位、占 38.3%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32,257 單位、占 25.75%；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0,682 單位、占 8.53%；住宿及餐飲業 5,851 單位、占 4.67%。(詳見表 2-3-1)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假休息、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14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35,066 場次(初查 33,544 場次，複查 1,522 場次)，初查比率 95.66%，複查比率 4.34%，複查率 4.54%，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4.05%。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4,440 場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182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69 場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91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17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6)。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場次為 35,066 場次，違反法令場次為 8,017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1,320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008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3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9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41 項，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為 104 項。(詳見表 2-7)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235 場，違反 61 場、97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6 場，違反 1 場、2 項；製造業檢查 5,821 場，違反 1,349 場、1,796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107 場，違反 20 場、34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131 場，違反 34 場、47 項；營建工程業檢查 1,396 場，違反 480 場、696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5,519 場，違反 1,467 場、2,086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3,558 場，違反 494 場、691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5,069 場，違反 1,241 場、1,803 項；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檢查 880 場，違反 204 場、267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462 場，違反 59 場、73 項；不動產業檢查 324 場，違反 110 場、153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842 場，違反 295 場、426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2,280 場，違反 720 場、1,025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106 場，違反 18 場、21 項；教育業檢查 1,384 場，違

- 反 251 場、348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4,706 場，違反 659 場、940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249 場，違反 228 場、306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991 場，違反 326 場、509 項。(詳見表 2-7)
4. 按區域分析，臺北市檢查 5,837 場，違反 1,952 項；新北市檢查 3,986 場，違反 1605 項；桃園市檢查 3,409 場，違反 1116 項；臺中市檢查 2,980 場，違反 1305 項；臺南市檢查 1,796 場，違反 882 項；高雄市檢查 2,768 場，違反 1,139 項；宜蘭縣檢查 532 場，違反 158 項；新竹縣檢查 912 場，違反 342 項；苗栗縣檢查 820 場，違反 225 項；彰化縣檢查 1,548 場，違反 302 項；南投縣檢查 249 場，違反 123 項；雲林縣檢查 932 場，違反 174 項；嘉義縣檢查 736 場，違反 34 項；屏東縣檢查 803 場，違反 219 項；臺東縣檢查 79 場，違反 48 項；花蓮縣檢查 367 場，違反 98 項；澎湖縣檢查 248 場，違反 15 項；基隆市檢查 452 場，違反 89 項；新竹市檢查 568 場，違反 57 項；嘉義市檢查 802 場，違反 37 項；金門縣檢查 128 場，違反 1 項；連江縣檢查 115 場，違反 0 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182 場，違反 90 項；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69 場，違反 94 項；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91 場，違反 75 項；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117 場，違反 65 項。(詳見表 2-10)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條第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者 2,330 項、占 20.58%為最多；違反第 22 條全額直接給付者 1,550 項、占 13.69%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者 1,426 項、占 12.60%居三；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242 項、占 10.97%。(詳見表 2-7)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33,544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0,937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0,73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3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9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9 項。(詳見表 2-8)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924 場占 11.70%、4,554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612 場占 7.79%、2,755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549 場占 7.60%、2,959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130 場占 0.39%、130 項。(詳見表 2-8)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1,522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27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7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 項。(詳見表 2-9)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79 場占 5.19%、87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75 場占 4.93%、81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74 場占 4.86%、81 項居三。(詳見表 2-9)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1,551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8,01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886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8 項。(詳見表 2-13)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061 場占 26.50%、3,569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852 場占 16.03%、1,946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791 場占 15.51%、2,126 項居三(詳見表 2-13)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14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50,173 場次(初查 119,200 場次，複查 30,973 場次)，初查比率 79.38%，複查比率 20.62%，複查率 25.98%。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63,847 場次(初查場次 52,942 場次，複查場次 10,905 場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22,200 場次(初查場次 12,955，複查 9,245 場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7,372 場次(初查 6,358 場次，複查 1,014 場次)；桃園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2,454 場次(初查 11,260 場次，複查 1,194 場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12,386 場次(初查 11,255 場次，複查 1,131 場次)；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檢查 5,863 場次(初查 5,011 場次，複查 852 場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檢處檢查 20,751 場次(初查 15,058 場次，複查 5,693 場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2,500 場次(初查 1,997 場次，複查 503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025 場次(初查 919 場次，複查 106 場次)；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747 場次（初查 632 場次，複查 115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028 場次（初查 813 場次，複查 215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16）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119,200 場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46,538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34,665 場占 29.08%、72,441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24,504 場占 20.56%、35,503 項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2,417 場占 10.42%、14,482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6,850 場占 5.75%、9,229 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6,797 場占 5.70%、6,805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者 2,788 場占 2.34%、3,004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者 790 場占 0.66%、857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者 681 場占 0.57%、1,723 項。（詳見表 2-17）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 14,499 場占 12.16%、21,777 項為最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 6,729 場占 5.65%、13,380 項次之；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4,615 場占 3.87%、5,763 項為居三；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4,419 場占 3.71%、5,185 項列第四；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3,822 場占 3.21%、4,138 項列第五；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3,590 場占 3.01%、4,044 項；其餘依次為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3,073 場占 2.58%、3,865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2,172 場占 1.82%、2,474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1,826 場占 1.53%、2,256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1,779 場占 1.49%、2,137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1,433 場占 1.20%、1,592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396 場占 1.17%、1,647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1,142 場占 0.96%、1,182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509 場占 0.43%、523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 488 場占 0.41%、495 項。（詳見表 2-17）
4.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30,973 場次，初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5,583 項中、複查已改善 14,005 項，其改善率 89.87%。而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通知改善 10 項、已改善 10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依醫師適性評估並採取健康保護措施通知改善 5 項、已改善 5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通知改善 6 項、已改善 6 項、改善率 100.00%，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震動容許暴露標準及作業環境監測通知改善 53 項、已改善 52 項、改善率 98.11%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通知改善 49 項、已改善 48 項、改善率 97.96%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通知改善 45 項、已改善 44 項、改善率 97.78%第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通知改善 748 項、已改善 714 項、改善率 95.45%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通知改善 18 項、已改善 17 項、改善率 94.44%，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改善 1,043 項、已改善 979 項、改善率 93.86%，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通知改善 4,362 項、已改善 4,058 項、改善率 93.03%，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必要措施通知改善 536 項、已改善 492 項、改善率 91.79%，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7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通知改善 11 項、已改善 11 項、改善率 100.00%，噪音處理及防止通知改善 11 項、已改善 11 項、改善率 100.00%，通風及換氣設施通知改善 3 項、已改善 3 項、改善率 100.00%，採光照明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100.00%，盥洗設備及廁所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不符標準機械器具、未申報網站登錄或張貼安全標示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50.00%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通知改

善 10 項、已改善 8 項、改善率 80.00%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通知改善 372 項、已改善 262 項、改善率 70.43%，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通知改善 795 項、已改善 616 項、改善率 77.48%次低。
(詳見表 2-18)

(三) 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14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10,180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6,995 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 2,947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7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369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301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576 項。(詳見表 2-19)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4,156 件次，司法偵辦 1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22 件次，局部停工 0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 0 件次，(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9)

(四)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14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5,351 場次。其中鐵路運輸暨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 20 場次，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840 場次，汽車客運(含國道與一般公路)業專案檢查 120 場次，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220 場次，公用事業勞動條件專案 30 場次，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 1,852 場次，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10 場次，金融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00 場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 300 場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00 場次，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勞動條件專案 230 場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 150 場次，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200 場次，運用特殊加班與假日出勤業者勞動條件專案 30 場次，航空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0 場次，身心障礙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過往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之事業勞動條件專案 209 場次，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外籍移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50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 300 場次，影視製作與表演藝術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場次。

(詳見表 2-20)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836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1,768 項，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者 35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9 項。(詳見表 2-20)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1,256 件次，罰鍰處分 1,118 件次，司法偵辦 1 件次，處分率 23.47%。(詳見表 2-20)

(五)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童工及青少年情形：

1. 114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受檢單位中，僱有童工及青少年之事業單位計 425 家，其中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59 件次，通知改善 7 件次。(詳見表 2-21)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22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計 32 項、第 39 條計 29 項和第 36 條計 20 項最多。(詳見表 2-21)

(六) 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14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32,146 場次(初查 103,419 場次，複查 28,727 場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4,104 場次，春安檢查計畫 12,249 場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5,504 場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28,828 場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198 場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6,842 場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285 場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14,998 場次，水蒸汽爆炸專案檢查計畫 16 場次，火災爆炸預防 14,445 場次，建教合作機構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30 場次，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專案檢查計畫 600 場次，實習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461 場次，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 1,635 場次，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 25 場次，部會聯合稽查-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 67 場次，管溝及道路等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計畫 1,556 場次，外籍移工教育訓練監督檢查計畫 4,242 場次，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8,498 場次，鋁鎂合金作業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21 場次，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 130 場次，食品業安全衛生檢查 62 場次，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 492 場次，太陽光電系統施工安全衛生檢查 364 場

次，動態稽查計畫 23,132 場次，EEP 專案計畫 885 場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3,411 場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25,543 場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565 場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85 場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 1,504 場次，鄰水作業計畫 653 場次，營造作業訪視輔導計畫 30,532 場次，提升營建工程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 57,528 場次，5,000 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監督 18,411 場次，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 127 場次，高風險營造工程專案檢查 24,813 場次，四級以上地震後專案檢查 84 場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5,987 場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14,364 場次，事業單位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專案監督檢查 1,308 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 5,199 場次，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計畫 391 場次，CMR 危險性化學品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計畫危害性化學品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計畫 3,281 場次，生物性危害預防專案計畫 335 場次，精準檢查計畫 10,204 場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602 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5,960 場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366 場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3,300 場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30 場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4,667 場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計畫 8 場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836 場次，航空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0 場次，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29,720 場次，體育團體勞動條件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 19 場次。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45,932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者 72,416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37,397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3,238 項居三。（詳見表 2-22）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003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828 單位占 91.26%，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721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3,599 單位占 76.23%，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442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2,118 單位占 86.73%，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568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3,788 單位占 68.03%。(詳見表 2-23)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14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35,066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150,173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7,940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8,705 次，處分率為 22.64%，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10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11,483 件次，處分率為 7.65%，其中罰鍰處分 8,632 件次，局部停工 2,641 件次，全部停工 4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06 件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5)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14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7,103 座次，初查 35,79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1,867 座次），複查 1,309 座次，複查率 3.66%（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050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7,508 座次（初查 26,549 座次、複查 95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554 座次、複查 759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410 座次（初查 1,328 座次、複查 8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03 座次、複查 71 座次）；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0 座次（初查 0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0 座次、複查 0 座次）；高雄市

政府勞檢處檢查 7,701 座次（初查 7,443 座次、複查 25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893 座次、複查 213 座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144 座次（初查 139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22 座次、複查 4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58 座次（初查 57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4 座次、複查 1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57 座次（初查 156 座次、複查 1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35 座次、複查 1 座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25 座次（初查 122 座次、複查 3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6 座次、複查 1 座次）。（詳見表 3-2）

114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1,09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773 座次，複查率 0.80%（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513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5,515 座次，初查 5,42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840 座次），複查 9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69 座次）；第一種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7,160 座次，初查 26,94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315 座次），複查 2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93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3,930 座次，初查 33,7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0,321 座次），複查 21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92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494 座次，初查 4,43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97 座次），複查 6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59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9,222 座次（初查 48,809 座次、複查 4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3,812 座次、複查 364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946 座次（初查 934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05 座次、複查 11 座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0 座次（初查 0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0 座次、複查 0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7,027 座次（初查 16,901 座次、複查 12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5,571 座次、複查 108 座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檢查 746 座次（初查 739 座次、複查 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97 座次、複查 7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097 座次（初查 1,089 座次、複查 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93 座次、複查 8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692 座次（初查 688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29 座次、複查 4 座次）；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檢查 1,369 座次（初查 1,357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66 座次、複查 11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鉛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及缺氧/局限作業檢查等 5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缺氧/局限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乙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免除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檢點、操作程序、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或標示、進入設備之措施、事故之避難措施、作業環境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或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危害物質通識、危害防止計畫等 20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1,959 場次（初查 1,714 場、複查 245 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440 場次（初查 1,171 場、複查 269 場）；鉛作業檢查，檢查 72 場次（初查 61 場、複查 11 場）；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741 場次（初查 666 場、複查 75 場）；缺氧/局限作業檢查，檢查 4,829 場次（初查 3,827 場、複查 1,002 場）。（詳見表 4-1 至表 4-5）。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1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5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 設置傳熱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392 場次，其中合格者計 340 場次，不合格者 13 場次，審核中 39 場次（為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6 場次，其中初查 6 場次，複查 0 場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140 場次，其中初查 118 場次，複查 22 場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598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62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36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其他，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搬運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14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 22,888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4,378,639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1,068,474,223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8,603,392,330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4,549 次，其中死亡 83 人，永久全失能 3 人，永久部分失能 165 人，暫時全失能 14,298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840,454 日。（詳見表 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14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69。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 5.41。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695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7.41%，僱用勞工人數 183,535 人，總計工作日數 43,890,171 日，總經歷工時

為 336,892,870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823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31,595 日。各行業依次為農、林、漁、牧業為 4.41，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 4.3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4.17，運輸及倉儲業 4.0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 3.14，不動產業為 1.86，批發及零售業為 1.83，支援服務業為 1.6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1.55，製造業為 1.52，其他服務業為 1.42，營建工程業為 1.4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62，金融及保險業為 0.5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 0.47，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為 0.44，教育業為 0.27。(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最高 3.75。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790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3.45%，僱用勞工人數 117,605 人，總計工作日數 29,177,451 日，總經歷工時為 236,952,64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890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33,029 日。其次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2.92，金屬製品製造業為 2.27，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 2.15，基本金屬製造業為 2.14，其他製造業為 2.09，橡膠製品製造業為 1.97，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81，塑膠製品製造業為 1.74，紡織業為 1.7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為 1.7，機械設備製造業為 1.7，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為 1.63，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為 1.62，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為 1.61，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為 1.58，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1.42，家具製造業為 1.38，木竹製品製造業為 1.27，飲料製造業為 1.2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為 1.07，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為 1.06，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為 0.9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 0.76，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為 0.73，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 0.38。(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14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7，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3 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28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9，運輸及倉儲業 190，支援服務業 186，其他服務業 180，批發及零售業 102，住宿及餐飲業 93，製造業 90，農、林、漁、牧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80。（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一）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撞、其他、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夾被捲、公路交通事故、物體倒塌崩塌等。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撞、墜落滾落、跌倒、其他交通事故等。

（三）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跌倒、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不當動作、被撞、其他、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不當動作、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火災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其他、墜落滾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其他、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不當動作、衝撞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墜落滾落、被撞、不當動作、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等。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路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跌倒、感電、被撞、不當動作、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等。

（五）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

被夾被捲、其他、公路交通事故、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被撞、衝撞、物體飛落等。

(六) 營建工程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被撞、物體倒塌崩塌、其他、公路交通事故、物體飛落、不當動作等。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其他、被夾被捲、被撞、墜落滾落、衝撞、不當動作、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等。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5.40%，被刺、割、擦傷占 13.90%，被夾被捲占 10.86%，其他占 8.36%，被撞占 6.27%，不當動作 5.84%，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占 5.45%，墜落滾落占 4.88%。(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其他媒介物最高占 25.09%、其次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1.51%、無媒介物占 7.77%、環境占 7.59%、其他設備占 5.99%、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5.74%、不能分類占 5.53%、材料占 5.06%、用具占 4.89%、一般動力機械占 4.79%、人力機械工具占 3.46%、動力搬運機械占 3.09%、運搬物體占 2.74%。(詳見表 8-3)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其他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環境、用具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環境、動力搬運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機械之原動機等。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環境、其他設備、無媒介物、用具、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環境、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交通工具、危險物、有害物、不能分類、材料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用具、環境、交通工具、危險物、有害物、動力搬運機械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無媒介物、環境、材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交通工具、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無媒介物、環境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用具、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起重機械、環境、動力搬運機械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交通工具、不能分類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其他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動力搬運機械、無媒介物等。
- (六) 營建工程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動力搬運機械、環境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14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跌倒占 22.65%為最高，其次為被夾、被捲占 19.69%，被刺、割、擦傷占 15.65%，不當動作占 6.49%，其他占 5.64%，被撞占 5.45%。（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 害 類 型	主 要 媒 介 物
跌 倒	其他媒介物、環境、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不能分類、用具、交通工具、其他設備等。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其他設備、其他媒介物、材料、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設備、用具、木材加工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等。
不當動作	其他媒介物、運搬物體、其他設備、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無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不能分類等。
被 撞	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其他設備、一般動力機械、材料、運搬物體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其他設備、無媒介物、材料、環境、不能分類、人力機械工具、一般動力機械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14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 22.41%，手占 15.08%，足占 13.51%，頭占 7.17%，腿占 6.00%，膝占 5.78%，其他占 5.07%。（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跌 倒	足、膝、手、腿、頭、腕、臀、肘、背、肩等。
被夾、被捲	指、手、足、腕、前膊、腿、肘、頭、胸、其他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足、腿、頭、腕、前膊、臉顏、膝、其他等。
不當動作	足、頭、手、背、腿、膝、肘、肋骨、臀、其他等。
被撞	足、頭、腿、手、指、臉顏、膝、胸、肘、腕等。
墜落、滾落	足、頭、手、背、腿、膝、肘、肋骨、臀、其他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受 傷 部 位
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膝、其他、背、臉顏、腕等。
運輸及倉儲業	足、腿、手、膝、頭、指、背、肘、肩、胸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頭、腿、其他、膝、肘、背、臉顏等。
批發及零售業	手、足、指、頭、膝、腿、其他、背、肩、臀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足、指、膝、頭、腿、其他、背、肘、臉顏等。
支援服務業	足、手、膝、頭、腿、指、其他、肩、肘、腕等。
營建工程業	指、足、手、腿、頭、膝、其他、肘、背、臀等。
金融及保險業	足、手、腿、膝、頭、肩、肘、其他、指、臉顏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 人以上、受傷 3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稱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均屬職業災害保險強制納保對象，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係以規範勞動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之目的、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職災保險部分係以當年辦理之給付為準，與前二者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動部職安署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案件定期更新至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自行核對案件，針對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通報規定進行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